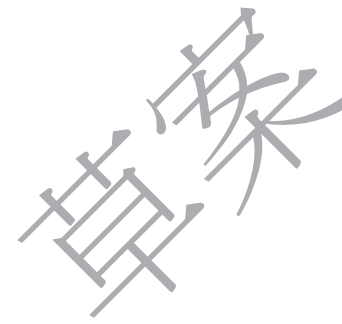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實施學校申請說明



壹、依據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核心素養「自主行動」及「溝通互動」面向。
- 二、「教育部資訊教育推動要點」第二點第(二)項「提升資訊教育相關教學或研究品質」及第(四)項「整合並推廣數位教學資源應用」。

貳、目標

鼓勵縣市政府及學校實施數位學習平臺輔助自主學習模式，增進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品質：

- 一、提高教師澄清學生迷思概念的效率，縮減學生學習落差，實現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成就每一個孩子」願景。
- 二、提升學生基本學力，增加學生學習與教師教學的自信。
- 三、增進學生合作學習、溝通表達、問題解決能力及學習的後設認知。
- 四、推派教師成為數位學習平臺輔助自主學習講師，並建立示範教學、研發推廣作業程序手冊；及跨縣市或全國觀摩與經驗分享等，擴散縣內數位學習平臺輔助自主學習的推動。

參、計畫名詞定義

一、自主學習(自我調節學習)

- (一)國際上針對「自主學習」有多種定義，如：自我調節學習、自我導向學習、自我導向研究、自主學習、自我監控學習等，據研究指出，「自我調節學習」較適用於中小學教育，本計畫自主學習採用「Self-regulated Learning」一詞。
- (二)莫慕貞(2016)將「自我調節學習」定義為學生在學習過程中，自覺地確定學習目標、選擇學習方法、監控學習過程、評價學習結果，並調節學習方法和自我認知，以達至善。
- (三)許多國際研究發現自主學習能力的養成有助於學生學習成效的提升，從國內縣市基本學力檢測學生問卷分析結果，「自我調節學習」、「回饋訊息運用」與「國語」、「數學」及「英語」學力表現均有高度相關。

二、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模式

在自主學習的過程中，善用數位科技工具及數位學習平臺進行輔助，幫助學生達成學習的目標。

三、數位學習平臺

本計畫定義的數位學習平臺須能支援以下的功能或服務：

- (一)具學習地圖，可提供學生個別化學習路徑，幫助學生掌握自我學習進度。
- (二)可支援教師備課和了解學習進度。
- (三)可支援學生學習討論和互動。
- (四)可搭配翻轉教學或自主學習等教學模式。
- (五)可結合本部國教署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相關計畫教學。

肆、工作內容

- 一、依據縣(市)政府訂定之資訊軟硬體設備(例如行動載具、充電車等)管理機制，學校配合提出設備與軟體資源需求及維護，並於設備無使用需求時歸還縣市管理

單位。

二、學校資訊組長(或資訊負責人員)需參與縣(市)政府辦理之增能研習，方可配發行
動載具，並協助排除教師、學生數位學習平臺帳號登入/使用等問題。

三、本計畫參與教師須完成之培訓課程及活動如下

(一)「教育部補助各直轄市、縣(市)辦理數位學習教師增能工作坊實施計畫」之
「數位學習工作坊」

1.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概論(3小時)：熟悉科技輔助自主學習的理念和教學
實施模式，以及數位學習資源與相關平臺特色。

2. 數位學習平臺應用(3小時)：包括行動載具管理操作、數位學習平臺應
用及其他增能等。

(二)「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輔導計畫」團隊辦理之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2日)。

(三)參與公開觀課活動(每學期至少1場次)

(四)辦理公開觀課活動(每年至少1場次)。

(五)參與科技輔助自主學習相關成果活動(每年至少1場)。

四、鼓勵參與教師參加本計畫相關研習及培訓

(一)數位學習講師培訓工作坊(2日)。

(二)自主學習講師培訓工作坊(1日)：完成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且取得數
位學習講師認證者得以參加。

(三)數位教學特色發展之研習。

五、配合「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輔導計畫」團隊入校輔導事宜(每學期至少1次)，陪伴
教師解決教學、備課等問題，提升教師嘗試新教學方式的信心。

六、彙報每月數位學習平臺使用數據，上傳至本部指定平臺。

(一)數位學習平臺使用數據包含以下欄位及佐證資料



序號	學生 代號	學校 名稱	班級 名稱	本月 停留平 臺時間	本月 瀏覽影 片時間	本月 評量(練 習)時間
1	A1					
2	A2					
	...					
合計	使用校次_____使用班次_____ 使用人次_____			___小時	___小時	___小時

(二)數位學習平臺持續使用標準

1. 數位學習平臺使用學生數的每月合計 \geq 補助載具數*2 (即補助載
具數:學生數=1:2，學生仍一人一機學習)。

2. 數位學習平臺停留時數的每月合計 \geq 20小時*補助載具數。例如：
A校獲核定補助載具數30臺為例，A校每月須至少提供60筆學生
數位學習平臺個別使用紀錄，且每月數位學習平臺停留時數全
校合計應 \geq 600小時(寒暑假例外)。

七、鼓勵具備資訊融入教學特色之教師，持續發展其特色。透過數位學習平臺實施合
作探究學習、專題導向學習、情境式學習或跨領域學習，例如本部因材網中，國
語文/數學/自然與英語學科素養、運算思維以及21世紀核心素養等數位教材之
應用。

所屬單位	數位學習資源網址	可應用內容	QR Code
教育部	因材網+學習拍 (https://adl.edu.tw/)	學科學習領域與素養導向數位教材	
	中小學數位學習深耕推動計畫 (http://dlearning.ncku.edu.tw)	主題跨域課程	
	國中小行動學習計畫 (http://dlearning.ncku.edu.tw)	資訊融入教學主題課程	

八、辦理成效觀察，了解學生學習成效

- (一)協助參與班級觀察學生前後差異，完成相關成績之上傳，並填報學習成效評估調查表。
- (二)本計畫成效評估及實施方式包括學習領域學力觀察、情意表現觀察、成效評估問卷調查等，說明如附錄 4-1。

九、配合本計畫追蹤考核機制，依限完成資料提交，並依據本部政策推廣、媒體宣傳等需求，回報相關工作進度及成果，並得視需要派員參與相關會議、教育訓練、實地觀課、成果展示等。

十、計畫執行期間，因不可抗力因素或經評核執行成效不佳，決議停止執行者，擬由縣(市)政府協助學校將補助經費、設備財產移撥至變更後之實施學校持續執行，抑或繳回補助經費。

伍、申請、審查與核定

- 一、申請資格：各縣市所轄國民中小學。
- 二、申請方式：請各縣市所轄國民中小學撰寫「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推動計畫」申請表(如附錄 4-2)及經費表(如附件 7)，由縣(市)政府統一彙整向本部申請。

陸、經費

- 一、本計畫經費以部分補助、分年撥付方式辦理。
- 二、自籌款支應項目包括加班費、獎金(禮券)、無線基地臺、5G 網卡等。
- 三、計畫補助：每校以新臺幣 12 萬元為上限。

四、補助項目

- (一)人事費：例如代課鐘點費、代課鐘點費補充保費等。
- (二)業務費：例如輔導費(包含「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輔導計畫」團隊入校輔導費)、出席費、鐘點費、國內差旅費、資訊耗材、場地布置費、印刷費、膳費、雜支等。
- (三)行政管理費：辦理本計畫所需之設備維護費。
- (四)設備及投資：與縣(市)政府採購項目(如，行動載具、移動式行動學習車)不重覆之資訊軟硬體設備需求。

五、各經費項目之編列、支用及結報，請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

基準表」規定辦理。

- 六、本計畫為補助額度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案件，所產生之講義、教材或軟體，應授權本部及其所屬機關在教育事務利用範圍內無償重製、改作與利用，並供各級學校師生教學及學習之用。
- 七、110 至 111 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本部得依審議結果調整經費，並依預算法第 54 條之規定辦理。

柒、獎勵方式

- 一、本計畫推動績優人員和參與教育部、輔導計畫或所屬縣(市)政府辦理本計畫相關活動人員(含教師與行政人員)，得由縣(市)政府及相關單位依權責核予相關獎勵。
- 二、參與本計畫推動績優人員(包括教師及行政人員)得推薦參加資訊教育績優人員選拔或推薦參加資訊教育相關觀摩考察、成果發表及研討會活動。

捌、聯絡窗口(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楊語承，電話(02)7712-9071，E-mail：
dr01@mail.moe.gov.tw。

附錄 4-1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推動計畫」成效評估方式

109.10.22

類別	對象	評估方式	實施方式
學習領域學力觀察	實驗組：計畫實施班級學生 對照組：非計畫實施班級學生	如下列說明表	1. 計畫期程需於說明表類別 1 至 4 擇一執行。 2. 計畫班級全班均須參加科技化評量 5 月篩選測驗，篩選未通過之個案學生應參加 12 月成長測驗。
課堂教學觀察	計畫實施班級教師	公開授課觀課紀錄表	利用教師公開授課觀課觀察紀錄。
成效評估問卷調查	計畫實施班級學生	學生自主學習量表	計畫開始時進行前測，計畫結束前進行後測。

※上述評估表件請至計畫網站(<http://srl.ntue.edu.tw/download.html>)下載。

「學習領域學力觀察」評估方式說明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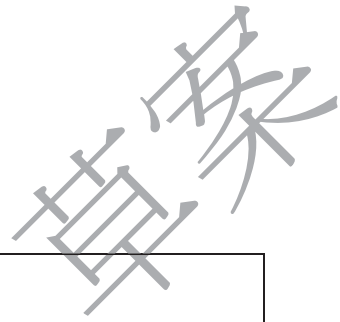
評估類別 ※1 至 4 擇一使用 ※5 為必要	前置作業	前測	前後測間教學內容	後測	優缺點及建議
1. 單元學習成效	無	單元診斷測驗 (卷一)	單元教學	單元診斷測驗 (卷二)	優點：所需時間較短，教師可平時在班上進行。 缺點：當學生還沒有學過此單元，前測可能學生會有挫折感。 建議： 1. 如有對照組可以了解成效差異，如果沒有對照組則由前後測來看進步情形。 2. 如有對照組，可以不用進行前測，使用前一次期中或期末考試成績作為前測。
2. 單元學後補救教學成效	進行完一個單元的教學	單元診斷測驗 (卷一)	根據前測結果，進行個別教學。	單元診斷測驗 (卷二)	優點：所需時間較短，教師可平時在班上進行。 建議： 1. 以因材網為例，可利用【單元診斷測驗(卷一、卷二)】作為前後測，利用卷一診斷報告進行個別教學。 2. 參與學校的實施班級，一學期至少選擇一個單元進行(可任選領域)。

評估類別 ※1 至 4 擇一使用 ※5 為必要	前置作業	前測	前後測間教學內容	後測	優缺點及建議
3. 短期學習扶助教學成效	已完成任何一次科技化評量或縣市學力檢測的測驗	可依據科技化評量或縣市學力檢測結果，選擇未通過的能力指標，進行跨年級下修測驗。	根據前測下修測驗結果，進行補救教學。	同範圍的跨年級下修測驗	優點： 所需時間較短，教師可平時在班上進行。 建議： 1. 以因材網為例，數學科下修測驗可利用【科技化評量】或【縣市學力檢測】測驗結果之縱貫診斷測驗進行，並依結果進行個別補救教學。國語科下修測驗可利用【科技化評量】或【縣市學力檢測】之補救卷測驗功能(先選取單元再選擇年級)進行，並依結果進行個別補救教學。 2. 以 1-2 個能力指標為施測補救教學內容。 3. 持續 3 節課以上的補救教學時間。
4. 短期學習成效	無	期末考	期末～期中範圍	期中考	優點： 各校原本就需進行期中、期末測驗，不會造成額外負擔。 建議： 一定要有對照組，對照組須為同一校，或前後測試題相同學校班級，以了解不同教學方法之成效差異。
5. 長期學習扶助教學成效	無	科技化評量系統 5 月份篩選測驗	根據篩選測驗結果，進行補救教學。	科技化評量系統 12 月份成長測驗	優點： 1. 各校原本就需進行科技化評量測驗，不會造成額外負擔。 2. 不需上傳成績。 建議： 1. 參與計畫的班級，全班均須參加科技化評量 5 月篩選測驗，並依據國教署學習扶助作業注意事項規定，篩選測驗未通過之個案學生應參加 12 月成長測驗。 2. 以因材網為例，可利用【科技化評量】測驗結果，進行個別教學，仿短期學習扶助教學成效之國語、數學個別補救教學方式。

評估類別 ※1 至 4 擇一使用 ※5 為必要	前置 作業	前測	前後測間 教學內容	後測	優缺點及建議
6. 年度教學成效	確認使用班級學校有參與縣市基本學力測驗。	5月份縣市學力檢測	依據學力檢測結果，進行補救教學。	翌年5月份縣市學力檢測	優點： 1. 縣市全年級都參加基本學力測驗，可藉此了解不同能力學生的使用成效。 2. 不需上傳成績。 建議： 1. 以因材網為例，可利用【縣市學力檢測】測驗結果，進行個別教學，仿短期學習扶助教學成效之國語、數學個別補救教學方式。 2. 鼓勵參與基本學力測驗之縣市實施班級使用。

附錄 4-2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推動計畫申請表



學校全銜					
學校地址 (偏遠地區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填寫至村里。			
校長		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聯絡人		姓名/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學校規模		學校班級總數○班、教師總數○人、學生總數○人。			
預計實施規模		預計實施班級數○班、參與教師數○人、參與學生數○人。			
概況 說明	年級別	(例)3 年級			
	學習領域	數學			
	班級數	1			
	參與教師姓名	王小明			
	學生數	25			
學校團隊組成與分工 (600 字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內容與職掌。 2. 團隊管理(例如計畫執行、人事異動、獎懲等)。 3. 對外之溝通協調方式(例如對本計畫專任人力、縣市政府、輔導計畫團隊等)。 			
可提供計畫使用之設備與網路環境 (300 字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參與 108 或 109 年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推動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2. 現有行動載具盤點。 3. 校園網路環境說明。 			
數位學習平臺應用 (300 字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數位學習平臺應用經驗分享(含 109 年 9 至 11 月載具使用時數、配合教學使用方式、重要成果等，無經驗則不需填寫)。 2. 預計應用於本計畫之數位學習平臺說明。 			

<p>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實施方式 (600 字以內)</p>	<p>請說明配合教學實施方式、行動載具管理、行政搭配(如排課)、校內推廣等。</p> <p>註：實施方式參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領域型：實施教師以科任老師為主，推動不同班級同一領域教學，每 1 載具至少 2 人使用(課程中須 1 人 1 機)，每班每日數位學習平臺至少停留 30 分鐘。 2. 班級型：由雙班級共同使用載具，配合各領域教學進度調配，每日數位學習平臺停留時間至少 1 小時。 3. 其他應用：前述 2 類型建議擇一辦理，另可搭配學習扶助、特色課程教學使用。
<p>數位教學特色發展 (600 字以內)</p>	<p>請說明特色發展內容，以及預計結合之數位學習平臺或線上資源。</p>

110 至 111 年預期達成之量化目標：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目標值		
		109 年	110 年(a)	111 年(b)	(a+b)合計
1. 教師培訓數	人數				
2. 行動載具之數位學習服務	人數				
3. 學生使用行動載具數位學習	時數				
4. 其他					

備註：

1. 第 1 項為必要之具體目標，指每一參與教師必須完成「數位學習工作坊(6 小時)」及「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2 日)」之培訓課程。
2. 第 2 項為必要之具體目標，指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結合數位學習平臺學習，使用學生數縣市合計 \geq 補助載具數*2 (即補助載具數:學生數=1:2，學生仍一人一機學習)。
3. 第 3 項為必要之具體目標，指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結合數位學習平臺學習停留時數，縣市累計所有參與本計畫學生之使用時數(每月合計 \geq 20 小時*10 月*補助載具數*2)。
4. 第 4 項「其他」(含之後新增項目)，請學校自行新增列出。